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票代號：235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陳勝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今日決議委任陳勝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陳勝利先生(六十一歲)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榮休前為海德堡中國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期間入讀馬來亞大學主修經濟及工商管理學系，繼而揀選參加一項為期三年集管理與營運培訓之全面管理專才實習計劃。彼於過往在職期間，亦有參加不同管理發展課程。

陳先生於海德堡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期間，專責海德堡印刷機械集團設於中國境內銷售、分銷與服務機構之營運及表現。前赴中國任職以前，陳先生主管海德堡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事務，兼為駐馬來西亞 The East Asiatic Company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之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快速消費品及物流營運。陳先生擁有印刷傳訊專業逾三十九年經驗，對亞洲市場有良好了解，對中國尤為熟悉。

陳先生之委任暫以本公司下屆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限，屆時彼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得就其以暫時補缺形式應聘先行告退，惟可膺選連任。陳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年董事袍金為 180,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會及/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進行檢討。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過往三年內，亦不曾擔當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或主要任命。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所界定為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以外，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或呈報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劉雪樵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原啟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及陳勝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